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文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独立意见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黎明、周颖、赵银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